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徐總幹事富癸、陳主任勇良、陳主任寶珠、許主任秋萍

推選主席：沈世裕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5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5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109年9月23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

| | | | | |
|---|---|----------------------------|-----|--|
| 二 |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252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
| 三 |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9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25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
| 四 |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9 月 27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2491 號公告之。 |
| 五 |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開票所之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 |
| 六 | 有關民眾報案指陳盧○棟等人，於本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票當日，站立於恆春工商之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廣場，疑似有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從事助選之拉票行為審議案。 | 照監察小組會議，未發現有違反選罷法之行為，不予處分。 | 第四組 | 已於本 109 年 9 月 24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144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
| 七 |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之需要，有關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及監察人員派充等應提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 | 照案通過。 | 第四組 | 遵照決議辦理。 |

| | | | |
|-----------------------|--|--|--|
| 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春對委員督導。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楊勝章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並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村長楊慧貞罷免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項補選計有楊坤崙、楊啓復、陳怡瑤等 3 人登記為候選人，各候選人政見稿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
- 二、本案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並依第 4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 三、請參閱附件 P1~P7 (資料請勿外流)。

決定：洽悉。

(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各候選人均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冊列各處所經上網檢視均未發現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候選人登記時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如申請登記時未申設競選辦事處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申請增減或異動。
- 三、本案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並依第 4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 四、請參閱附件 P8~P10（資料請勿外流）。

決定：洽悉。

（五）第四組

案由：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管制表乙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15 條辦理。
- 二、受處分人蘇鵬展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於東港鎮第 190 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4 號函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至本會繳納裁罰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正，因逾期未繳納送強制執行，經強制執行署屏東分署發給債權憑證有案；本會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持續發文催繳中，並函請國稅局屏東分局及屏東監理站查復

結果，該蘇員目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三、請參閱附件 P11~P16（資料請勿外流）。

決定：洽悉。

（六）人事室

案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邱黃肇崇先生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任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2015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新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楊坤崙、楊啓復、陳怡瑤 3 人申請登記為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新園鄉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 年 11 月 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17~P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楊勝章先生領銜提出九如鄉三塊村村長楊慧貞罷免案，提議人查對情形，報請核議。

說明：

- 一、本罷免案提議人 28 人，由楊勝章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罷免提議書，並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
- 二、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選舉人數 1,541 人，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 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提議人數應為 16 人。
- 三、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
明。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本會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第 1 款及第 3 款，函請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年齡、居住期間及有

無受監護宣告；第 2 款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本會函請相關機關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提議人有無上述身分；第 4、5 款由本會查對。

四、案經本會及彙總各機關查對結果，提議人編號 2.柳啟禎及編號 6.陳錦崙戶籍地址書寫錯誤不符規定外，其餘 26 人均符合規定，已達法定人數。將依規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20 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五、檢附罷免提議書及罷免理由書影本各一份。本案提議人之領銜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請參閱附件 P26~P32）

辦法：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20 日）內徵求連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補選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

辦事人員；另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8 條規定，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 7 日內申請設置。

二、支持及反對本罷免案雙方各申請設立 1 處辦事處，支持方置罷免辦事人員 1 人；反對方置罷免辦事人員 5 人，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之規定，本案登記書及名冊經核准登記後不得再申請異動。

三、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四、本案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

五、請參閱附件 P33~P36(資料請勿外流)。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函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00 分）。